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7329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85A号汇邦中心。

负责人曹忠山，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于健智，男，1992年3月 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沙河口区 。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于健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辽0202民初508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健智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桃山一巷1号5单元1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崔萌萌

